

上海合丰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合丰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合丰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
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合丰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r0a12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合丰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合丰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4KXWC5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子浩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子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卢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94D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费翔	20230503531000000019	BH0449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费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44940	
沈彩琴	审核	BH010320	
李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325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合丰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北松公路 488 号 4 幢、5 幢、6 幢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24</u> 分 <u>33.145</u> 秒, <u>31</u> 度 <u>2</u> 分 <u>48.09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92.76（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3）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本项目无取水口，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5）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同意<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沪规划2011（39）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0]10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1〕39号），本项目所在上海市闵行区北松公路488号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转、处置，使用的房屋类型为工业厂房，与规划不冲突。 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莘庄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横沥港-光华路-邱泾港-横沙河-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竹港-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闵区界-银都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97 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高端装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等四大产业。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转、处置，虽不属于工业区主导产业，但可为主导产业提供配套服务，与莘庄工业区产业导向相符。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0]107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沪环函[2020]107号</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要规划环境质量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td><td>经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等级，与规划要求的环境质量目标相符。</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沪环函[2020]107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主要规划环境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经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等级，与规划要求的环境质量目标相符。	符合
序号	类别	沪环函[2020]107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主要规划环境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经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等级，与规划要求的环境质量目标相符。	符合										

			(GB3096-2008) 3类区标准、4a类标准(快速路、主次干路两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用地标准。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园区在规划调整、项目引入时,应按《报告书》建议,控制园区周边及内部生活区规模和布局;对现状或规划的集中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按照污染梯度布局的原则设置产业控制带,园区招商部门应积极引导企业合理选址,减缓对周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北松公路488号4幢、5幢、6幢,根据附图6,本项目5幢、6幢厂房位于规划环评II类(50~200m)产业控制带内,与规划环评产业控制带内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2。	符合
	3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	应按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高端制造业和生物医药研发等产业,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符且污染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的“三线一单”要求(详见下表5分析)和莘庄工业区的环境准入要求(详见下表2分析),项目可为主导产业提供配套服务,与园区的产业导向不冲突。	符合
	4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环境治理	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转型升级,按节点落实上海星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调整关停,在产业转型、用地转性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现状工业用地转性为非工业用地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场地环境评估。应按《报告书》建议,在各类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内落实相关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对瓶北路150弄等非工业用地内企业的综合整治。按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相关要求,对园区现有企业开展VOCs综合治理工作,加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报告书》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粉尘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5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应优先引进有利于完善园区产业链、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提高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的项目。按《报告书》建议，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和节能节水工作。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转、处置，可为园区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有利于完善园区产业链、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提高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水平。本项目为新建，不属于《报告书》中需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和节能节水工作的企业。	符合
	6	提升环境基础设施	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水分流制，各类污废水全部收集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区域河道的综合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固废集中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平台建设。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平台。	符合
	7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本市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纳入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范围后，环评可予以简化。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属于联动区域，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选择审批制。	符合
	8	落实环境管理、风险管控、日常监测、跟踪评价要求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保机构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建立园区环境保护信息化系统，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结合2035规划，尽快启动园区规划修编，开展新一轮规划环评。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开展后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防控措施，依据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莘庄工业区跟踪环评审查意见（沪环函[2020]107号）的要求是相符的。					

3、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及评价结论的符合性				
表2 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及评价结论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负面清单	1、规划工业用地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转、处置，不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相符
		2、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相符
		3、严格控制涉及铅（Pb）、汞（Hg）、镉（Cd）、铬（Cr）、砷（As）的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	相符
		4、执行环境准入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准入负面工艺或工序。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	机械及汽车零部件	禁止新建、扩建非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间隙、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处置、转运，属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业，但本项目不属于经营性垃圾焚烧项目及经营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项目。	相符
	重大装备			
	航空航天			
	电子信息	禁止新建、改扩建铅酸电池制造的项目。		
	新材料及精细化工	禁止新建、扩建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原料及化学原料药项目。		
	生物医药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三级（含）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血制品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繁育型动物房及专业从事动物试验服务的项目。		
	食品	禁止新建、扩建需要在露天条件下敞开发酵、熟		

			化、腌制等的农副食品、酒类等加工、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屠宰项目。			
		纺织及服装业	禁止新建、扩建染整、脱胶、湿法印花工序。			
		皮革制品业	禁止新建、扩建制革、毛皮鞣制工序。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垃圾焚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项目。			
	产业控制带（居民区外50-200m为II重点管控区）	1、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5幢和6幢厂房位于规划环评的II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6），5幢厂房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打包、暂存，6幢厂房为办公，根据预测，本项目最大占标率为0.86%，评价等级为三级，不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的大气污染源。	相符	
		2、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例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		本项目 $Q < 1$ 。	相符	
		3、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相符	
		4、不应布局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转、处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7. 废弃物回收”，项目				

	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对照《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生产性服务业——（七）节能环保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物资回收，节能技术推广，水、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的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 对照《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未纳入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中的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水源涵养红线、特别保护海岛红线、重要滨海湿地红线、重要渔业资源红线，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
--	--

	（GB3096-2008）3 类，地下水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资源，年用自来水量416t，年用电量50万kW·h，年产值约5000万元，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新鲜水（0.2571kgce/t）、电能（0.1229kgce/kW·h）的折标系数计算。由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中无“N7723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的能效指标，因此，本项目仅计算，不对标。 表3 万元产值标准煤消耗指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年消耗量</th><th colspan="2">年能耗指标</th></tr><tr><th>单位</th><th>数量</th><th>能量折算系数</th><th>数量 t 标准煤/a</th></tr><tr><td>1</td><td>用水量</td><td>t/a</td><td>416</td><td>0.2571kg 标煤/t</td><td>0.11</td></tr><tr><td>2</td><td>用电量</td><td>kWh/a</td><td>50 万</td><td>0.1229kg 标煤 /kW·h</td><td>61.45</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61.56</td></tr></table>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管控</td><td>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td><td>符合。 1.根据附图6，本项目5幢和6幢厂房位于规划环评II类（50~200m）产业控制带内，5幢厂房</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年消耗量		年能耗指标		单位	数量	能量折算系数	数量 t 标准煤/a	1	用水量	t/a	416	0.2571kg 标煤/t	0.11	2	用电量	kWh/a	50 万	0.1229kg 标煤 /kW·h	61.45	合计					61.56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	符合。 1.根据附图6，本项目5幢和6幢厂房位于规划环评II类（50~200m）产业控制带内，5幢厂房
序号	项目			年消耗量		年能耗指标																													
		单位	数量	能量折算系数	数量 t 标准煤/a																														
1	用水量	t/a	416	0.2571kg 标煤/t	0.11																														
2	用电量	kWh/a	50 万	0.1229kg 标煤 /kW·h	61.45																														
合计					61.56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	符合。 1.根据附图6，本项目5幢和6幢厂房位于规划环评II类（50~200m）产业控制带内，5幢厂房																																	

		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打包、暂存，6 幢厂房为办公。根据上表 2，本项目符合产业控制带内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范围内。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位于长江干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
	产业准入	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 3、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4、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不涉及《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使用。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建。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	1、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2、推进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现状企业，也不涉及吴淞等重点区域。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符合。本项目将实行总量控制。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3、持续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VOCs 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和改善。 4、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5、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符合。 1.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VOCs 使用。 3.不涉及。 4.项目所在莘庄工业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5.不涉及。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符合。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港区污染治理	1、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 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港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本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

		2、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沿岸化工园区应加强溢油、危化品等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 3、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利用，不改变现有土地利用性质，未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节能降碳	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			

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3、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VOCs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VOCs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VOCs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不涉及VOCs。	符合
2	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VOCs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	符合
3	新一轮VOCs排放综合治理。到2022年，完成石化等六大领域24个工业行业、4个通用工序、恶臭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综合治理，工业VOCs排放量较2019年下降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等六大领域24个工业行业、4个通用工序、恶臭污染物排放企业。	符合
4	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5	研究明确VOCs控制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名录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健全化工行业VOCs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VOCs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控制重点行业，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4、与《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与《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推进再生资源规范化利用。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旧动力电池、废旧手机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大型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塑料聚合加工等企业与再生资源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大型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绿色加工配送中心。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再生资源领域小微企业入园进区。鼓励废旧纺织品、废玻璃等低值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电器电子、汽车等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鼓励建立生产企业自建、委托建设、合作共建等多方联动的产品规范化回收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td><td>本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有利于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td><td>符合</td></tr><tr><td>2</td><td>深化废塑料循环利用。加快废弃饮料瓶、塑料快递包装等产生量大的主要废塑料品种回收利用，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废塑料高附加值利用。鼓励企业开展废塑料综合利用产品绿色设计认证，提高再生塑料在汽车、电器电子、建筑、纺织等领域的使用比例。科学稳妥推进塑料替代制品应用推广，助力塑料污染治理。</td><td>不涉及</td><td>/</td></tr></table> 5、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7 与《上海市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三、主要任务</td><td>（三）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td><td>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建成 3-5 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提升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鼓励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具有影响力的再生资源交易中心。</td><td>本项目属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且位于莘庄工业区，可更好的服务于区内企业，提升园区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再生资源规范化利用。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旧动力电池、废旧手机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大型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塑料聚合加工等企业与再生资源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大型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绿色加工配送中心。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再生资源领域小微企业入园进区。鼓励废旧纺织品、废玻璃等低值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电器电子、汽车等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鼓励建立生产企业自建、委托建设、合作共建等多方联动的产品规范化回收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有利于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	符合	2	深化废塑料循环利用。加快废弃饮料瓶、塑料快递包装等产生量大的主要废塑料品种回收利用，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废塑料高附加值利用。鼓励企业开展废塑料综合利用产品绿色设计认证，提高再生塑料在汽车、电器电子、建筑、纺织等领域的使用比例。科学稳妥推进塑料替代制品应用推广，助力塑料污染治理。	不涉及	/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主要任务	（三）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	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建成 3-5 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提升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鼓励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具有影响力的再生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属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且位于莘庄工业区，可更好的服务于区内企业，提升园区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再生资源规范化利用。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旧动力电池、废旧手机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大型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塑料聚合加工等企业与再生资源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大型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绿色加工配送中心。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再生资源领域小微企业入园进区。鼓励废旧纺织品、废玻璃等低值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电器电子、汽车等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鼓励建立生产企业自建、委托建设、合作共建等多方联动的产品规范化回收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有利于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	符合																							
2	深化废塑料循环利用。加快废弃饮料瓶、塑料快递包装等产生量大的主要废塑料品种回收利用，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废塑料高附加值利用。鼓励企业开展废塑料综合利用产品绿色设计认证，提高再生塑料在汽车、电器电子、建筑、纺织等领域的使用比例。科学稳妥推进塑料替代制品应用推广，助力塑料污染治理。	不涉及	/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主要任务	（三）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	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建成 3-5 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提升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鼓励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具有影响力的再生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属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且位于莘庄工业区，可更好的服务于区内企业，提升园区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	符合																						

	(四) 构建循环型社会体系	完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优化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进一步稳定中转站和集散场布局。加快培育一批高能级回收利用企业和项目，建成管理高效、分类精细、资源化利用渠道通畅的回收利用体系。	本项目属于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和项目。	符合
--	---------------	---	---------------------	----

6、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通过采用租赁厂房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其中设置的缓坡可有效控制雨水混入，贮存区域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项目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废）的分拣和中转，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固废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作为固体废物分拣、贮存、中转、处置单位，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符合
第十九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分拣、中转、处置，将加强对相关设	符合

	条	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密闭箱式卡车运输，可防止运输过程的雨淋，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态，均贮存在室内，项目收集食品、饮料行业等可能产生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工业固废直接转运，不在厂内贮存，无渗滤液的产生。若遇强降雨天气，停止装卸货作业。项目贮存、分拣、打包与贮存工作均在室内进行，地面均做好防渗处理。项目收集的固废均运至相关相符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焚烧、填埋处置。不会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若涉及跨省转移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第二十二条进行申报和报备。	符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将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8、与《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闵环辐[2020]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闵行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闵环辐[2020]8 号）相符性如下： 表9 与闵环辐[2020]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闵环辐[2020]8号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一、加强规划选址管理</td><td>1、场所选址应符合闵行区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地址位于闵行区颛桥镇莘庄工业区北松公路488号内，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年），本项目不属于3类生态空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厂房，与规划不冲突；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td><td>相符</td></tr> <tr> <td>2、应设置在已开展过区域规划环评的104工业地块，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执行区域规划环评规定的产业控制带要求，控制与环境敏感项目的距离。</td><td>本项目所在的莘庄工业区属于已开展过规划环评的104工业地块，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的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本项目5幢和6幢厂房位于规划环评Ⅱ类（50~200m）产业控制带内，5幢厂房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打包、暂存，6幢厂房为办公。本项目符合产业控制带内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3、禁止在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二级及缓冲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置。</td><td>本项目建设范围不属于所列的需保护区域内。</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闵环辐[2020]8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规划选址管理	1、场所选址应符合闵行区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地址位于闵行区颛桥镇莘庄工业区北松公路488号内，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年），本项目不属于3类生态空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厂房，与规划不冲突；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相符	2、应设置在已开展过区域规划环评的104工业地块，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执行区域规划环评规定的产业控制带要求，控制与环境敏感项目的距离。	本项目所在的莘庄工业区属于已开展过规划环评的104工业地块，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的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本项目5幢和6幢厂房位于规划环评Ⅱ类（50~200m）产业控制带内，5幢厂房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打包、暂存，6幢厂房为办公。本项目符合产业控制带内要求。	符合	3、禁止在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二级及缓冲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属于所列的需保护区域内。	符合
类别	闵环辐[2020]8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规划选址管理	1、场所选址应符合闵行区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地址位于闵行区颛桥镇莘庄工业区北松公路488号内，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年），本项目不属于3类生态空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厂房，与规划不冲突；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相符														
	2、应设置在已开展过区域规划环评的104工业地块，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执行区域规划环评规定的产业控制带要求，控制与环境敏感项目的距离。	本项目所在的莘庄工业区属于已开展过规划环评的104工业地块，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的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本项目5幢和6幢厂房位于规划环评Ⅱ类（50~200m）产业控制带内，5幢厂房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打包、暂存，6幢厂房为办公。本项目符合产业控制带内要求。	符合														
	3、禁止在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二级及缓冲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属于所列的需保护区域内。	符合														

	二、 落实 相关 手续 办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应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在建设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在建设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本项目，并将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2、贮存场所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的，应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转移；涉及跨省综合利用的，应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通过后方可转移。	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涉及跨省贮存或处置的或综合利用的，将提前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及“一网通办”平台备案，待通过后再转移。	符合
		3、贮存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应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报区生态环境局核准，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现存的所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贮存场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将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并报区生态环境局核准，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贮存场所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符合
	三、 落实 污染 防治 措施	1、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环境污染的措施，贮存分拣工作应在室内进行。	贮存场设置在室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满足相应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分拣工作均在室内进行。	符合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本项目厂区已雨污分流，贮存场所设置在室内，进出口设置缓坡，雨水不会进入室内。	符合
		3、所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产生渗滤液的，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渗滤液水质达到 GB8979 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干货，不产生渗滤液，运输车辆为箱式卡车，运输时保持车辆货物进出口密闭，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的雨淋，若遇强降雨天气，停止装卸货作业。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室内。	符合
		4、贮存场所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贮存场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 GB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符合
		5、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贮存场所将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

	四、 加强 日常 运行 管理	1、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拟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暂存相应区域，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开贮存，不会混入。	符合
		2、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事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长期保存。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管理台账保存期不少于5年。	符合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收集、暂存及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均会提前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合同。	符合
		4、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导流渠等，发现有损坏或异常的，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将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在有效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与园区应急联动的基本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五、 加强 环境 监督 管理	1、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应将各贮存场所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范围，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每半年向固废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报告。	符合
		2、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会同执法大队、所在街镇环保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核查各贮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转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及去向情况，检查现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将各贮存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名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反固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区生态环境局土壤主管部门组织各贮存场所加强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在该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后，应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存在污染的地块应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建设单位将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土壤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硬化排查及整改工作。在该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后，应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存在污染的地块应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符合											
9、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 32357-201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集和分类暂存，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工艺，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0，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 32357-2015）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 表10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td><td rowspan="2">本项目仅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收集、分类和暂存，不进行拆解处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至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对电器电子产品使用</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本项目仅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收集、分类和暂存，不进行拆解处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至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符合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对电器电子产品使用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本项目仅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收集、分类和暂存，不进行拆解处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至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符合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对电器电子产品使用		符合											

		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相符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3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将与产生废电器电子产品的企业和有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签订长期合同，与产废单位签订回收合同，与有资质处置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符合
	4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企业仅进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运输和储存，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符合

**表11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
(GB/T32357-2015)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参见附录A），并标识。	本项目严格按照 GB/T32357-2015 中附录 A 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标识。	符合
2	在回收过程不得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本项目分类收集的废电子、电器产品仅在厂房内进行暂存，不进行拆解等加工。	符合
3	收集含有显示器的产品时，应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	本项目收集含有显示器的产品时，会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	符合
4	收集制冷设备时，应检查制冷系统的完整性，并分别分类收集和标识。制冷系统完好的制冷设备在运输和贮存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利于制冷剂 and 压缩机润滑油的回收利用。	本项目收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需进行鉴别，不收集制冷设备等可能含有废液的废电子、电器产品。	符合
5	对于可能存有残余液体的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免液体泄漏。	本项目收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需进行鉴别，不收集可能含有残余液体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符合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运输工具应设置防护措施、集水集油措施，以避免掉落、泄漏等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	本项目收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需进行鉴别，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涉及液态水、油等物质，进出货均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输，企业拟为运输工具设置防护措施，避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掉落。	符合
7	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渗的水泥硬化地面。	本项目贮存场地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	符合
8	贮存场地应具有可防止废液或废油类等液体积存、泄漏的排水和污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收集可能含有残余液体的废电子、电器产品。本项目不收集、暂存含有液体类的固体废物，油类贮存区、危废暂存区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符合
9	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均设置在室内，不涉及室外贮存。	符合
10	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对于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产品，例如含有碳氢类制冷剂的制冷产品，应在贮存区域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本项目各固废贮存区拟设置禁火及热源标志牌，避免引起火灾，厂房内设置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的火灾。项目不收集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产品，无需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符合

10、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对于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要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工艺过程无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2.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提高废钢回收利用水平，推进高炉加快调整，推进炼铁工艺和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提升钢铁基地天然气储存和供应能力，加快研发应用新型炉料、天然气替代喷吹煤、富氢碳循环高炉、微波烧结等节能低碳技术，加强产品升级，加大高效变压器用取向硅钢等高性能钢材开发和生产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3.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进重点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化工园区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高端化、低碳化转型升级，推动原料轻质化，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协同提质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
	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相符。

本项目与《闵行区碳达峰实施方案》（闵府发〔2023〕2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闵行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快存量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发展，“十四五”期间逐步开展外环线、虹梅南路沿线、中春路沿线、南虹桥地区、吴泾地区等重点区域和产业结构调整，稳妥推动华谊能化、吴泾发电、吴泾热电关停搬迁，腾挪新产业发展空间。不断优化制造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加快形成南北联动、互相支撑的产业格局。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优化升级，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的深度融合。到2025年，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0%。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转、处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可为园区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有利于完善园区产业链、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提高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水平。	符合
2. 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新动能。瞄准绿色低碳发展新赛道，发挥闵行基础优势，加快培育和壮大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重点发展核电、水电、风电等新能源设备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控等关键部件领域，依托核电技术龙头企业在新能源领域实施资源整合，努力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依托智能电网核心技术企业加快推进	本项目不涉及。	/

	智能电网产业基地建设，形成智能电网产业集群。综合运用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节能环保产业与信息技术产业的深度融合，赋能节能低碳改造，助推节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		
	3. 推进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及设备改造。严格落实工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以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为重点，推动余热余压利用和能源系统优化，重点园区按“一园一策”制定园区能效提升路线图，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推进绿色制造，推进一批绿色工厂、零碳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示范单位，打造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电梯、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的节能减污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力争年均实现 1% 的节能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深入推进工业节能精细化管理。将能耗和碳排放管理融入项目全生命周期。强化源头管控，将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引入能效承诺制、部门会商机制，建立完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和“两高一低”项目管控清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实施区级“两高一低”项目联合评审机制，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管理。科学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管理，有序推动工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项目。	符合
11、小结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转、处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地块的规划用途，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的通知》（沪长江经济带办〔2022〕13 号）等其他环境政策和碳排放政策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同时也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0]107 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上海合丰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合丰原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可再生类废物、树脂废料等废物、其他工业固废、污泥、食品残渣、清淤疏浚污泥）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企业拟租赁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莘庄工业区北松公路488号4幢、5幢、6幢，建筑面积5492.76m²，投资500万元，开展“上海合丰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可再生类废物、树脂废料等废物、其他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转运，一般工业固废破碎以及金属屑加工。 2、报告表编制依据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转、处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号），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等 10 个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转、处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14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上海市细化规定》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转运、破碎；金属屑加工工艺为压块打包；不涉及焚烧、填埋，因此，需编制报告表。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及重点工艺。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 版）>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 号），本项目所在的莘庄工业区在实施联动的区域名单内，该项目可实施告知承诺管理，建设单位选择审批制。

3、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规模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废弃物处置规模一览表

序号	处置废物名称		本项目规模 t/a
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转运		53000
	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破碎	5000
2	金属屑加工		20000

4、项目组成

合丰原公司主要由三幢厂房组成，包括 4 幢（一层）、5 幢（一层）以及 6 幢（三层）。工程组成详见下表，平面布置见附图。

表1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	4 幢	面积 1319.49m ² ，设金属屑加工线 1 条、一般工业固废破碎线 1 条

	工程	5 幢	面积 2405.49m ² ，设有一般工业固废的装卸货区、分拣区、贮存区及打包区
	储运工程	可再生类废物—贮存区	位于 5 幢北侧，面积约 800m ² ，主要暂存废塑料、废钢铁、废金属、废玻璃、废纸、废纺织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各类固废分类分区贮存。
		树脂废料等废物-贮存区	位于 5 幢北侧，面积约 150m ² ，主要暂存盐泥、钡泥、钝化后废硅渣、废离子膜、废胶、树脂废料等一般工业废物，各类固废分类分区贮存。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位于 5 幢南侧，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暂存废耐火材料、废催化剂、废干燥剂、废保温棉等其他工业固废，各类固废分类分区贮存。
		金属屑贮存区	位于 4 幢南侧，面积约 500m ² ，用于暂存待加工的金属屑。
		油类贮存区	位于 5 幢北侧，建筑面积约 2m ² 。用于储存项目液压设备使用到的液压油和设备维保使用的润滑油。
	辅助工程	6 幢	面积 1767.78m ² ，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供电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5 幢厂房卸货、分拣、打包区设 1 套喷雾抑尘装置（喷嘴数量 4 个）。4 幢厂房金属屑加工区设 1 套喷雾抑尘装置（喷嘴数量 2 个）。厂房门口设置垂直及地软帘，运营过程除物料进出外均保持门窗紧闭，喷雾抑尘装置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打包机、压块打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1000m ³ /h。
		废水	喷雾抑尘装置的用水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湿式破碎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破碎工序，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5 幢厂房设 1 处危废暂存区，面积 2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 20m ²
		噪声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环境风险		项目车间做硬化防渗处理，油类贮存区、危废暂存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液压油桶、润滑油桶及危废暂存区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雨水总排口拟设置截止阀（目前未安装，与本项目同步进行）。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转运	打包机	7.5t/h	台	3
2	一般工业固废破碎	湿式破碎机	2.5t/h	台	1
3		分选机	2t/h	台	2
4	金属屑加工	压块打包机	5t/h	台	2

5	公辅设备	锂电池叉车*	/	台	5
6	环保设备	喷雾抑尘装置	喷嘴数量 4 个, 单个 喷嘴流量 0.4L/min	台	1
7			喷嘴数量 2 个, 单个 喷嘴流量 0.4L/min	台	1
8		布袋除尘器	11000m³/h	台	1

*注：叉车需根据《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沪环规[2023]3号）的要求向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信息，并申领识别标志，将其固定于机械显著位置。

6、固废来源及要求

6.1 收集、贮存、转运固废清单及接受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原料来源为上海市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来料由上游厂家打包后运输至本项目所在地，运输前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至上游厂家进行检查，拒绝接收含有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一般工业固废。

合丰原公司将做好一般固体废物来源、转移以及入场记录，确保原料来源可追溯，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转运固废清单及接收要求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转运固废清单及接收要求

处置类别	接收类别	类别代码*	中转量 t/a	暂存位置	暂存面积 m²	最大 储存 量 t	储存 周期 d	来源	固废进厂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转运	树脂废料等废物	SW16	5000	5 号 厂房	150	100	7	主要为上海市内企事业单位	① 产废单位环评或排污许可证中明确为一般工业固废的物料； ②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物料； ③ 有相应鉴定报告的并根据鉴定报告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物料。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20000		800	700	7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28000		1000	900	10		

*注：类别代码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本项目不收集危险废物，不收集含废液、可能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的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具体收集、贮存、转运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代码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转运一般工业固废类别及代码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废名称
SW16	基础	261-003-	电石渣。电石水解获取乙炔气产生的以氢氧化钙为主要成

	树脂 废料 等废 物	化学 原料 制造	S16	分的废渣。
			261-004-S16	盐泥。以食盐为主要原料用电解方法制取氯、氢、烧碱、纯碱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时排出的含盐泥浆。
			261-005-S16	钡泥。生产烧碱、纯碱等过程中，盐水精制加入氯化钡脱除硫酸根产生的硫酸钡泥。
			261-006-S16	钝化后废硅渣。有机硅单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触体，经过钝化处理的废硅渣。
			261-007-S16	有机硅焚烧废渣。有机硅单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浆渣经焚烧后的产物。
			261-008-S16	分油器沉淀物。在含氢硅油工段产生的废有机硅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甲基硅酸。
			261-009-S16	废离子膜。烧碱生产盐水电解槽产生的废离子膜。
		合成 材料 制造	265-001-S16	废胶。合成橡胶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蒸煮后的清理胶、切头胶、落地胶等。
			265-002-S16	树脂废料。PE、PP、PS、PVC、ABS、PET、PBT 等七类树脂造粒加工生产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大饼料、落地料、水涝料以及过渡料。
	SW17 可再 生类 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900-004-S17	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6-S17	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900-007-S17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900-009-S1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900-010-S17	废石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石材类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 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 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900-012-S17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以及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

				板片、废电芯、废粉末及浆料、边角料等。
			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900-014-S17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运输用报废船舶、飞行器、各类运输车辆等。
			900-015-S17	报废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生产、技改、退役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组件。
			900-016-S17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风力发电站在技改或者退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风机叶片，以及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59	铸造废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
			900-002-S59	废旧内衬。加热炉在更换内衬时产生的废旧内衬。
			900-003-S59	废耐火材料。加热炉在更换时产生的废耐火材料。
			900-004-S59	废催化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05-S59	废干燥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氧化铝、硅胶、分子筛等废干燥剂。
			900-006-S59	废保温棉。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产生的保温材料。
			900-007-S59	废保冷材料。气化液化设备和管道等更换的废弃聚氨酯塑料、聚苯乙烯泡沫、泡沫玻璃等保冷材料。
			900-008-S59	废吸附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活性炭、氧化铝、硅胶、树脂等废吸附剂。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6.2 收集并贮存的固废转运去向方案内容

(1) 转运去向方案依据

根据沪环保防〔2015〕419号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废单位应首先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的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鼓励产废单位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和完善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条，鼓励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促进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转运去向方案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为SW16、SW17、SW59等，包括

树脂废料等废物、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中树脂废料等废物 SW16、可再生类废物 SW17 根据固废分类类别委托对应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7、主要原辅料

7.1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来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0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1	一般工业固废	53000	1700	/	5 幢厂房
	其中 树脂废料等废物	5000	100	/	
	可再生类废物	20000	700	/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28000	900	/	
2	金属屑	20000	400	/	
3	打包带	20	2	/	油类贮存区
4	捆扎带、编织袋、缠绕膜等	10	1	/	
5	液压油	0.18t/2 年	0.18	25kg/桶	
6	润滑油	0.1	0.1	25kg/桶	

*注：一般工业固废小类年消耗量根据企业前期市场调研数据预估。

表21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性
1	润滑油	润滑油	外观性状：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 密度：0.885g/cm ³ ； 熔点（℃）：-73； 沸点（℃）：无资料； 闪点（℃）：120-340； 饱和蒸气压：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 5000mg/L (4h 大鼠吸入)
2	液压油	液压油	外观性状：透明油状液体，淡黄色或黄色，无气味； 密度：0.84-0.91g/cm ³ ； 熔点（℃）：无资料； 沸点（℃）：>280； 闪点（℃）：185； 饱和蒸气压：<0.5MPa（40℃）； 溶解性：不溶于水。	无资料

7.2 VOCs 物质判定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VOCs 物料

	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聚合物材料。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8、劳动定员和运行时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8：30～ 17：00（含午休 0.5 h），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9、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喷雾抑尘装置用水、破碎用水和生活用水。 喷雾抑尘装置用水：为控制车间内的扬尘，项目在厂房内卸货、分拣、打包、压块时，会同步开启喷雾设施，每隔半小时喷雾设施开启 5 分钟，保持车间内空气湿润。本项目预计装卸货、分拣、打包、压块工序的最大持续时长为 8h/d，即每日喷雾设施运行 80min，每年运行 24000min，400h，运行时按所有喷嘴均开启考虑，喷嘴数量共 6 个，单个喷嘴流量 0.4L/min。因此，单个喷嘴用水量 9.6t/a，6 个喷嘴喷雾抑尘工序总用水量约为 58t/a。 破碎用水：项目共设 1 台湿式破碎机，配置 1 个喷嘴，喷嘴设计流量为 1L/min，破碎机年运行约 2400h，则合计用水量为 144t/a，破碎过程水份 40%蒸发，60%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因此，破碎需补充新鲜水量为蒸发损耗部分，即 58t/a。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 因此，项目总用水量 416t/a。 （2）排水 喷雾抑尘装置用水将含尘物料沾染后自然蒸发，定期添加，不外排。 破碎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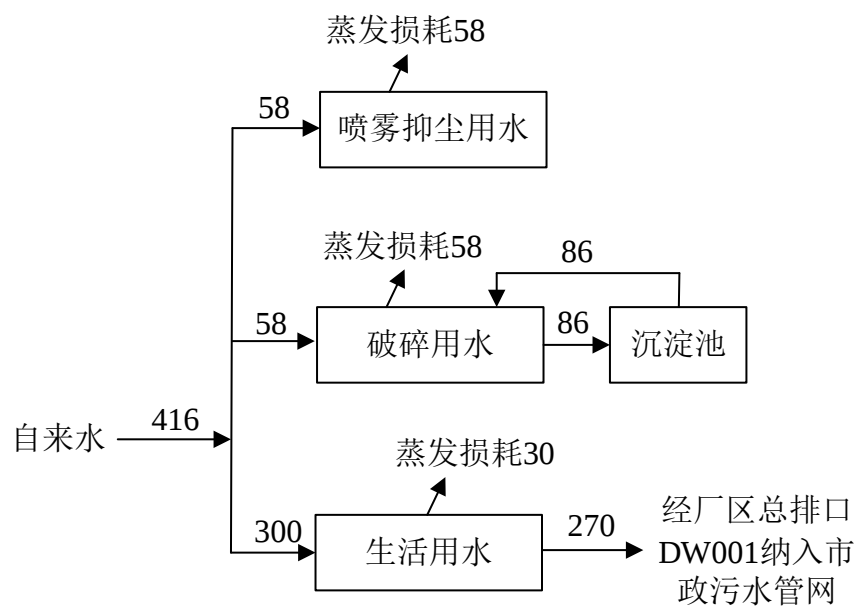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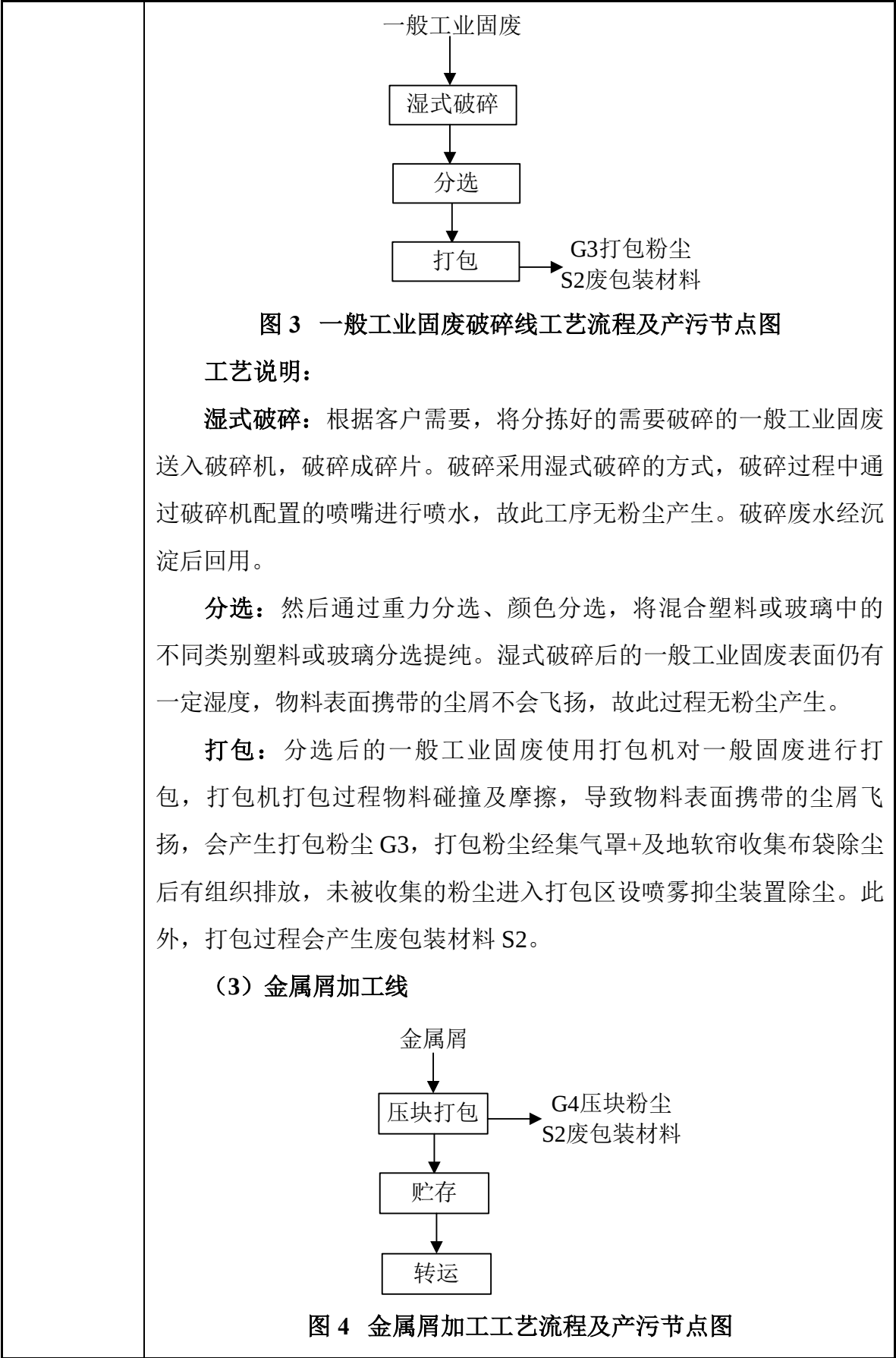
10、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金属屑加工线和一般工业固废破碎线位于 4 幢厂房，一般工业固废的装卸货区、分拣区及打包区位于 5 幢厂房，办公楼位于 6 幢，与生产区保持了一定的安全距离。厂区内功能分区较合理，厂房内布置遵循了工艺及物料传递的流程顺序，避免了迂回曲折，使原料及产品的处置和运输路线便捷。物料流向和工艺布置较合理。

因此，本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转运 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分拣，涉及分拣、打包工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车辆为密闭厢式卡车，运输途中车辆保持密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卡车的清洗和保养均不在本项目建设地址内进行。项目涉及分拣的固废，分拣工序就近在相应装卸货区进行，不设置独立的分拣区域。 收集范围内产废单位产生的一般固废 固废属性判定 产废单位处完成 ↓ 卸货 → G1卸货粉尘 ↓ 人工分拣 → G2分拣粉尘 → S1分拣废料 ↓ 打包 → G3打包粉尘 → S2废包装材料 ↓ 称重 ↓ 分类分区暂存 ↓ 装车 图 2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转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卸料、打包过程不涉及粉料物质。 固废属性判断：通过产废单位环评等文件，结合固废回收现场人员肉眼识别、经验判断是否有危废混入；对于金属屑，在收集时人工目视检查确保无油滴漏，有油滴漏的不得收集，入厂卸货时再次检查是否有油滴漏，确保无油滴漏的金属屑卸货入厂，若有油滴漏的则退回企业端，并提醒企业作为危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得收集含废液、可能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固废；不得收集危险废物；确认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方进行回收；对于属于危险废物的，不进行回
-------------------	---

	收，建议并提醒产废单位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收集、中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内的危险废物。此固废属性判定过程在产废单位进行。 卸货：运输至项目厂房的一般工业固废由运输车运输至车间内暂存区，然后进行人工卸货并称重。卸至暂存区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叉车运输至指定区域进行分拣。卸货过程中的机械碰撞及摩擦，导致物料表面携带的尘屑飞扬，产生卸货粉尘 G1，卸货区设喷雾抑尘装置除尘。 人工分拣：本项目将收集来混合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人工分拣，根据固废的种类进行筛选分类，张贴标识。同时清除混在其中的可能存在的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玻璃、废金属、不符合要求的废塑料等废物）。分拣过程中的物料碰撞及摩擦，导致物料表面携带的尘屑飞扬，产生分拣粉尘 G2，分拣区设喷雾抑尘装置除尘。分拣产生分拣废料 S1。 打包：人工分拣后的一般工业固废使用打包机对一般固废进行打包，打包机打包过程物料碰撞及摩擦，导致物料表面携带的尘屑飞扬，会产生打包粉尘 G3，打包粉尘经集气罩+及地软帘收集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进入打包区设的喷雾抑尘装置除尘。此外，打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称重：打包好后固废进行计量称重。 分类分区暂存：将打包好的各类固废分类分区暂存。 装车：与末端处置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已打包好的贮存固废转移至固废运输车。 （2）一般工业固废破碎线 一般工业固废破碎线对收集的塑料、金属、布料等进行破碎毁形和分选。
--	---



工艺说明:

主要对金属制品、机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屑进行收集、压块打包、贮存、转运。压块打包过程物料碰撞及摩擦,导致物料表面携带的尘屑飞扬,会产生压块粉尘 G4,压块粉尘经集气罩+及地软帘收集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进入金属屑加工区设的喷雾抑尘装置除尘。收集的金属屑主要为大块的刨花后的卷料,种类包括铜、铁、铝及不锈钢,由于金属本身较重,压块目的是减容,不会破坏金属本身结构,此过程不产生一类污染物。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此外,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 S3,设备维保产生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S4、废液压油及包装桶 S5、含油抹布 S6,锂电池叉车中的锂电池更换产生废锂电池 S7,沉淀池定期清理产生尘渣 S8,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9。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	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卸货	G1	卸货粉尘	颗粒物	/	均在室内固定区域进行,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分拣	G2	分拣粉尘	颗粒物	/	
	打包	G3	打包粉尘	颗粒物	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 11000m³/h	
	压块打包	G4	压块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TN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分拣	S1	分拣废料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包装/打包	S2	废包装材料			
	人工分拣	S3	废抹布手套			
	锂电池叉车	S7	锂电池			
	沉淀池清理	S8	尘渣			
	设备维保	S4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液压油及包装桶	
		S6	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	S9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风机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设备减振、建筑隔 声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工程回顾。 本项目租赁上海交大南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颛桥镇北松路488号4幢、5幢、6幢，原为上海交大南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机电设备生产加工，上海交大南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办理《迁建交大附属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2年1月7日批复），并于2002年7月由原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通过竣工验收（编号：2002-178），目前5幢、6幢已空置，4幢为上海交大南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加工车间，预计2024年11月搬离。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 PM₁₀。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沪环保防[2011]25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故本项目采用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表23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位百分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值的第 90 位 百分数	157	16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均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的现状调查引用《2023年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闵行区 6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6.7 个百分点。其中，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占比分别

	为 0%、88.5%、11.5%、0%和 0%，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1.3 个百分点、上升 15.2 个百分点、下降 9.8 个百分点、下降 4.0 个百分点和持平。61 个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60mg/L 和 0.158mg/L，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9.1%和上升 18.8%。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2023年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闵行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声总体保持稳定。 全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6.4dB(A)和47.8dB(A)，较2022年同期分别上升1.2dB(A)和0.5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昼间和夜间均为一般，较2022年同期均持平。 全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68.3dB(A)和 61.9dB(A)，昼间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夜间高于4a类区标准3.9dB(A)，较2022年同期分别上升0.7dB(A)和下降0.4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医院、居住区和学校；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表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功能	规模(人)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等级
				经度	纬度			
M1	吴中精神病康复医院	医院	床位数180张	121.41075	31.046668	东南	100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M2	新苗花苑	居住	约15000	121.410092	31.0453	南	150	
M3	中心村新村	居住	约360	121.412351	31.044367	南	300	
M4	金塔三村	居住	约3900	121.412938	31.046445	东南	285	
M5	金塔二村	居住	约5200	121.413777	31.047161	东南	380	
M6	金塔新村	居住	约10000	121.41385	31.045172	东南	400	
M7	西街小区	居住	约3000	121.413346	31.04894	东	340	
M8	烛光幼儿园	学校	约200	121.412906	31.050203	东	420	
M9	瓶山苑	居住	约1500	121.405749	31.043508	西南	44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厂界扬尘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表25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次/日

注：一日内颗粒物15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3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 DW001 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27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单位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厂区总排口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N	70	mg/L		

3. 厂界噪声

按照《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位于 3 类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28 噪声排放限值

位置	标准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注：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的相关要求。

	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总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二）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1、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NO_x 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

	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₃-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三）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对实施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削减替代。 1、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NO_x 和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 NO_x；若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 NO_x 和 VOCs。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新增的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O_x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 2、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 COD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H₃-N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主要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如下：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全口径核算总量。总量的源项核算范围应包括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原则上施工期、非正常工况（开停工及检维修等）、事故状况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不纳入核算范围。 废气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特殊排放口（火炬）以及无组织排放源等。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排放口、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
--	--

放口。不包括雨水排放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间接排放）、仅排放直流式冷却水的排放口。

（四）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实施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颗粒物的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沪环规[2023]4号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企业废水总排口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无需废水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汇总如下：

表29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减排量	新增总量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t/a)	颗粒物	0.0036	/	0.0036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具体环保措施如下表：			
	表30 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室内装修、设备安装	扬尘、VOCs	加强扬尘控制、使用环保型涂料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TN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项目采用环保型装修机械，减少声源噪声强度，在进行高噪声的装修作业时关闭门窗，实施措施，避免夜间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		
	固体废物	施工	建筑垃圾	委托专业单位外运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不涉及填埋和焚烧等工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货粉尘G1、分拣粉尘G2、打包粉尘G3、压块粉尘G4。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气源强 1) 卸货粉尘G1、分拣粉尘G2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卸货、分拣过程均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建成后收集贮存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53000t/a，金属屑加工 20000t/a，因此，按最不利计，需进行卸货、分拣的固废量为 73000t/a。卸货、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来自于物料本身沾染的尘屑，粒径较大，以 PM₁₀ 计。本项目一般固废沾染尘屑量按固废量 1‰计算。参考《工业粉体下落过程粉尘排放特性的实验研究》：“1kg 干粉料在 1.2 米下落大致产生 320mg 粉尘（PM₁₀）”，故卸货、分拣过程粉尘产生量均为 0.0234t/a。 2) 打包粉尘G3、压块粉尘G4 本项目按最不利计，收集贮存转运一般工业固废53000t/a均需使用打包机进行压缩打包，金属屑加工20000t/a均需使用压块打包机进行压块打包。打包、压块过程产生的粉尘来自于物料本身沾染的尘屑，粒径较大，以PM₁₀计。本项目				

一般固废沾染尘屑量按固废量1%计算。参考《工业粉体下落过程粉尘排放特性的实验研究》：“1kg干粉料在1.2 米下落大致产生320mg粉尘（PM₁₀）”，故打包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17t/a，压块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064t/a。

（2）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1) 卸货粉尘 G1、分拣粉尘 G2

本项目在 5 幢厂房卸货、分拣、打包区设 1 套喷雾抑尘装置（喷嘴数量 4 个），4 幢厂房金属屑加工区设 1 套喷雾抑尘装置（喷嘴数量 2 个），厂房门口设置垂直及地软帘，运营过程除物料进出外均保持门窗紧闭，喷雾抑尘装置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2) 打包粉尘 G3、压块粉尘 G4

本项目在打包机、压块打包机上方设集气罩+及地软帘进行收集，使加工区域内为相对密闭区以增加粉尘的收集效率；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于 DA001 排气筒 15m 排放。布袋除尘器和环保风机先于作业启动，并同步运行，延时关闭。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集气罩的风量按下式计算：

$$Q=0.75(10x^2+F)V_x \times 3600$$

式中：

Q —— 排气量，m³/h；

x —— 罩口至控制点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 —— 罩口平均风速，m/s，取 0.4；

F —— 罩口面积，m²，集气罩尺寸为 1m×1m。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052m³/h，本项目设 3 台打包机、2 台压块打包机，共设 5 个集气罩，共需风量 10260m³/h。因此，本项目设计风量按 11000m³/h。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密闭罩的捕集率应不低于 100%，半密闭罩应不低于 95%，吹吸罩应不低于 90%，屋顶排烟罩应不低于 90%，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应不低于 100%。

本项目拟在打包机和压块打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且风量稳定（即废气治理设备定期维护，未出现非正常运转及管道破损的情况下）维持在 $11000\text{m}^3/\text{h}$ 的前提下可获得较好的收集效率，本项目收集效率保守按 75%计。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1000\text{m}^3/\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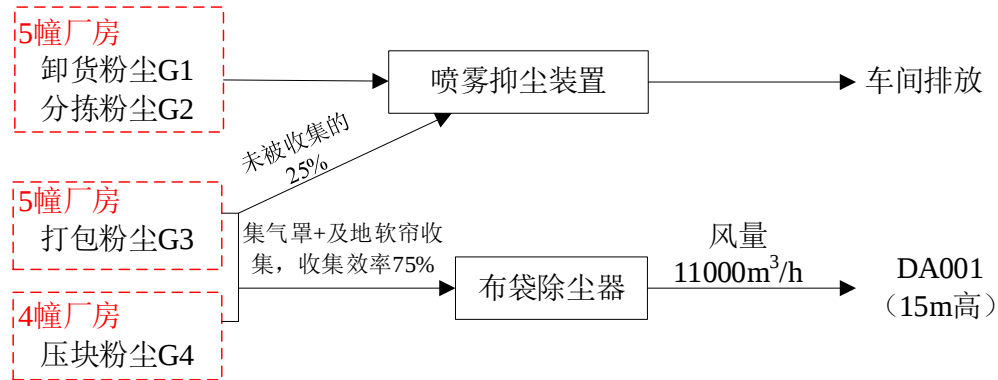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图

喷雾抑尘装置可行性分析：项目在厂房顶棚和墙壁安装电动喷雾机组，向厂房内喷撒微细水雾，使浮游粉尘沉降。该机组不需要压缩空气，应用方便，喷雾机组运转时，电动机带动风扇旋转造成高速气流，将由供水管提供的水吹出，经分雾盘将粗大的水滴阻留下来，细小水滴则随气流喷至空气中。电动喷雾机喷出的雾滴粒径不超过 $100\mu\text{m}$ ，其作用半径为 $5\sim 6\text{m}$ ，即 1 个喷头喷雾作用面积为 $78.5\sim 113\text{m}^2$ 。项目 5 幢厂房卸货、分拣、打包区域面积共约 400m^2 ，设 1 套喷雾抑尘机组，含 4 个喷头，作用面积为 $314\sim 452\text{m}^2$ ；6 幢厂房压块打包面积约 200m^2 ，设 1 套喷雾抑尘机组，含 3 个喷头，作用面积为 $157\sim 226\text{m}^2$ ；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2 套喷雾抑尘装置均可满足抑尘要求。参照《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采用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99%。本项目卸货时运输车运输至车间内暂存区进行卸货，卸货、分拣、打包区、压块区操作过程中保持车间门窗密闭，仅装卸货过程门开启，门口设有及地软帘，并采用喷雾抑尘措施，粉尘控制效率取 9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附录 C 表 C.1 内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中有“洒水抑尘”这一方法，项目采用干雾抑尘，其原理相同，故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袋式除尘器处理烟粉尘为可行性技术。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布袋除尘效率很高，理论可以达到 99%以上，本项目粉尘浓度小，净化效率保守取 95%。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过滤净化，运行维护简单，净化效果较为稳定可靠，通过定期清灰可有效防止除尘器效率下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内 6.2.2.2 有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应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并应定期妥善收集过滤物。”本项目将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措施的长期稳定运行，故此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3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打包、压块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75	95	DA001
卸货、分拣、打包、压块	颗粒物	无组织	喷雾抑尘	是	/	95	/

(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在卸货、分拣、打包、压块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本项目计划设置 2 套干雾抑尘装置，覆盖装卸货、分拣、打包、压块区。定期开启干雾抑尘装置，对上述区域进行喷雾措施。由于喷雾保持操作区域的空气湿度，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产生的卸货、分拣过程的 95%的粉尘最终在车间内因湿度重力下沉，剩余 5%的粉尘属于逸散排放；打包和压块粉尘经集气罩+及地软帘收集 75%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剩下 25%的粉尘中的 95%最终在车间内因湿度重力下沉， 5%的粉尘属于逸散排放。本项目废气源强计算详见下表：

表32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时间 h/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去向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速率 kg/h
卸货	颗粒物	0.0234	0.0234	1000	/	/	车间内排放	/	/	0.0234	0.0234

分拣	颗粒物	0.0234	0.0117	2000	/	/		/	/	0.0234	0.0117
打包	颗粒物	0.017	0.0071	2400	集气罩+及地软帘	75	DA001	0.0127	0.0053	0.0042	0.0018
压块	颗粒物	0.0064	0.0032	2000	集气罩+及地软帘	75		0.0048	0.0024	0.0016	0.0008
合计	颗粒物	0.0701	0.0453	/	/	/	/	0.0175	0.0077	0.0526	0.0376

(4)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设施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浓度 mg/m ³	标准速率 kg/h	
DA001	11000	颗粒物	0.0175	<1	0.0077	布袋除尘	95	是	0.0009	<1	0.0004	30	1.5	达标

经该表分析可得，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

(5) 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 m
卸货	颗粒物	0.0234	0.0234	95	0.0012	0.0012	55*45*2
分拣	颗粒物	0.0234	0.0117	95	0.0012	0.0006	
打包	颗粒物	0.0042	0.0018	95	0.0002	0.0001	
压块	颗粒物	0.0016	0.0008	95	0.0001	0.00004	55*25*2
合计	颗粒物	0.0526	0.0377	/	0.0027	0.0019	/

注：面源高度取窗户平均高度 2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选择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3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65.35 万（闵行区）

最高环境温度/°C		36.3
最低环境温度/°C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厂界处废气污染物落地浓度情况以估算模型（AERSCREEN）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如最大落地浓度能达标，即可说明本项目厂界处颗粒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按表 33 排放源强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环境影响预测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厂界落地浓度 (ug/m ³)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	叠加后落地浓度 (ug/m ³)	厂界标准 (u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DA001	0.026	450	0.006	4.026	500	达标
	5 幢厂房	3.87		0.86			达标
	4 幢厂房	0.13		0.03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为 0.86% < 1%，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满足产业控制带要求。

（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直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打包废气排口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1.408968	31.047276	15	0.6	常温

（7）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以下两种情况；设备故障和停电。设备故障又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

对于生产设备故障和停电导致的非正常工况，生产过程全部停止运行，不再生产。由于生产设备的停止运行，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也随之停

止。二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如果发生故障，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在此工况下环境影响增大。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主要考虑由环保设备故障导致的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净化设备为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2 套干雾抑尘装置，可能因为吸附饱和、布袋破损、设备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环保设备完全失效，工艺生产废气未经处理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源强及应对理措施如下。

表38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频次(次/年)	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峰值排放浓度 mg/m ³	峰值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0.0077	30	1.5	达标	≤1	1	发现布袋除尘器故障，立即停止生产，更换布袋，待故障解除恢复运行；加强布袋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
卸车、 分拣车间	颗粒物	0.048	0.0377	0.5	/	达标	≤1	1	发现干雾抑尘装置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故障解除恢复运行；加强干雾抑尘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若干雾抑尘装置故障，除尘效率降至 0 的情况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选择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颗粒物进行预测的厂界浓度仍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

为了降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检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时清理布袋，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的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1.2 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货粉尘 G1、分拣粉尘 G2、打包粉尘 G3、压块粉尘 G4。设置 2 套干雾抑尘装置，覆盖装卸货、分拣、打包、压块区域，装卸货、分拣、打包、压块过程定期开启干雾抑尘装置，对上述区域进行喷雾措施。在打包机和压块打包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破碎为湿式破碎，破碎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破碎工序，定期补充，不外排，对沉淀池的尘渣定期打捞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破碎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水满足本项目回用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水量 270t/a，经厂区总排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生活污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4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5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text{TN} \leq 40\text{mg/L}$ 。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计，生活污水产生源强取 $\text{COD}_{\text{Cr}} 400\text{mg/L}$ 、 $\text{BOD}_5 250\text{mg/L}$ 、 $\text{SS} 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L}$ 、 $\text{TN} 40\text{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排放口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DW001	270	pH（无量纲）	6-9	/	6-9	/	6-9	达标
			COD_{Cr}	400	0.108	400	0.108	500	达标

			BOD ₅	250	0.0675	250	0.0675	300	达标
			SS	200	0.054	300	0.054	400	达标
			NH ₃ -N	30	0.0081	30	0.0081	45	达标
			TN	40	0.0108	40	0.0108	70	达标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 DW001 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表4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	纳管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41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409221	31.046513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工作时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2.3 依托废水处理装置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纳管后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280 万 t/d，尚有较大余量 40 万 t/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0.9t/d，仅占处理余量的 0.0002%，项目纳管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的污染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以及运输、装卸货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本项目设备单机源强约 70~85 dB(A)。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设减振垫或隔振基础；选用隔声装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运输、装卸货产生一定的噪声，属于移动噪声源，应加强管理，车辆在园区及车间内应低速行驶，严禁鸣笛；装卸过程应文明操作。

本项目 4-6 幢厂房以 1 个厂界计。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隔声降噪措施及隔声量详见下表。本项目墙体建筑隔声量取 15 dB(A)，隔声罩隔声量取 10dB（A）。

表42 项目主要室内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距离房间最近边界距离/m	吸声系数	房间常数 R/m ²	至房间边界噪声级/dB(A)	与厂界距离/m				厂界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4 幢厂房	湿式破碎机	1	75	2	0.05	72	69.8	1	56	1	1	54.8	19.8	54.8	54.8
	分选机	2	70	1	0.05	72	68.3	1	56	1	1	56.3	21.4	56.3	56.3
	压块打包机	2	75	2	0.05	72	69.8	1	56	1	1	57.8	22.8	57.8	57.8
5 幢厂房	打包机	2	75	2	0.05	130	68.5	1	1	1	40	56.5	56.5	56.5	24.5

表43 项目主要室外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与厂界距离（m）				厂界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废气处理风机	1	10	58	1	85	隔声罩，隔声量 10 dB(A)	45	76	10	55	41.9	37.4	55	40.2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 5 幢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3.2 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室内噪声影响预测选用面声源模式，预测本项目声源对外界影响，预测贡献值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厂界 1m 处噪声排放值 单位：dB(A)

受声点		本项目昼间预测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4-6 幢厂房	东厂界外 1m	62.5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6.6		达标
	西厂界外 1m	63.2		达标
	北厂界外 1m	61.3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类设备经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运行后对四边界外 1m 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夜间不运行。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以及上海市《固体废物章节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462 号）的要求，汇总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产生的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4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S1	分拣废料	分拣	固	/	/	30	一般工业固废	/	使用密封包装袋收集,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30
S2	废包装材料	包装/打包	固	/	/	0.1		/			0.1
S3	废抹布手套	人工分拣	固	/	/	0.1		/			0.1

S7	废锂电池	叉车使用	固	/	/	0.01		/	暂存区		0.01
S8	尘渣	沉淀池清理	固	/	/	0.3		/			0.3
小计						30.51		/	/	/	30.51
S6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保	固	含油抹布	T/In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使用密封包装	委托相	0.01
S4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液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T,I	0.1		HW08 (900-214-08)	袋/桶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1
S5	废液压油及包装桶		液	废液压油及包装桶	T,I	0.18/2年		HW08 (900-218-08)			0.18/2年
小计						0.29	/	/	/	0.29	
S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3	生活垃圾		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本项目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处置率可达 100%，对外环境无影响，措施合理可行。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 5 幢厂房，建筑面积为 20m²。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30.51t/a，半年清运一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为 20t，可满足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专用废包装袋或专用密封塑料袋收集，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

	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①产废单位应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文件和自身实际运营情况，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事故应急、设备检修、场地清理、原辅材料、产品库存等各方面全面梳理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科学制定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有种类的年度管理计划，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②产废单位应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评估等多种方式，对下游单位的技术能力、工艺设施、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择优选择，对涉及跨省转移的利用处置单位要从严审核把关。对受托方的实际运输、利用、处置情况要及时进行跟踪，建立全过程环境管理台账，避免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包了之、一转了之。③产废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在本市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相关数据应与企业台账中的固废种类、数量、固废转移情况保持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涉及跨省转移利用的，建设单位或委托的集中收集单位应按照《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号）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4.2.2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场所 本项目在5幢厂房设1间2m²的危废暂存区，贮存能力为2t，本项目危废量0.29t/a，每年转运一次，可满足危废储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能力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文中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硬化、防渗地面，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C25、
--	--

	抗渗等级不小于P6、厚度不小于100mm的抗渗混凝土，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其建设和运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张贴规范的警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要求：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的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2）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要求：①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②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其建设和运行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张贴规范的警示标志。 3）包装容器贮存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4）包装容器要求：①危险废物应按性质、形态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②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置于托盘上，托盘的容积应不小于液体废物的体积。③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④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企业应按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将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并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联单制度。 6）危废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

	危废处置单位按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将委托拥有相应运输资质的专业物流公司进行运输，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在紧急事故时若发生散，可能会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单体包装容量不大，产生的影响也有限，如果掉落至地面，则应及时通知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等，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如果发生污染到土壤或地下水，应及时将受污染区进行挖掘、抽吸和清理，避免影响扩大。 （4）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 号)，产废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现有产废单位应在每年 2 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管理计划的申报备案。产废单位在管理计划内容有变化时，应按照备案规程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变更。产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编制管理计划，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管理计划通过备案后，产废单位应将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并盖章留存。属于市内转移的情形，产废单位应在网上运行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电子联单。若后续建设单位选择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取得上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再严格根据审批和操作流程进行转移。 （5）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本项目产生、暂存危险废物，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 号）等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建成后应更新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5 土壤、地下水

根据《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2021年8月1日施行），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一般防控区，公司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计划落实上海市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控要求。

5.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和防渗要求及措施

项目收集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态。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油类贮存区、危废暂存区。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生产车间、油类贮存区属于一般污染防治区。

项目生产车间、油类贮存区、危废暂存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 mm 的抗渗混凝土，相当于防渗层 1.5 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符合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治要求，其中危废暂存间同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技术要求

本项目中转的固废均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 I 类场，为了更好的保护环境，企业高标准严要求，车间厂房整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II 类贮存场设计的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计，本项目车间厂房地面拟采取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为 1.5 m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车间和暂存区地面为混凝土防渗地面，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很小，故不制定跟踪监测计

划。

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以及危废。

表46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单元中的危险物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液压油	/	0.18	2500	0.000072
2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	0.1	2500	0.00004
4	废液压油及包装桶	/	0.18	2500	0.000072
5	含油抹布	/	0.01	50	0.0002
项目Q值Σ					≈0.0004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毒有害物质及易燃易爆物质ΣQ 值≈0.0004<1。因此，不需要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和泄漏两种类型。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或化学试剂在储存过程中容器泄漏、倾倒或破损，导致燃烧事件，并产生二次污染物。

风险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如人员操作失误或者容器破裂破损，造成泄漏，若扩散到大气，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影响；若通过地面垂直沉降到土壤地下水，将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风险物质一旦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消防过程产生消防废水，若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将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化学品均储存在包装完好的包装桶或瓶内，管理上要求尽量减少存量，保持最小贮存量。液体化学品下方加设托盘，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生上述液体在使用过程中大量泄漏溢出托盘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同时通过厂房门口的可移动挡板进行拦截，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2）火灾环境风险

本项目科学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本项目各建筑物应具有良好的通风、降温等设施，要避免阳光直射，附近应配备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并用灭火器、黄沙等惰性材料灭火，废吸附棉、黄沙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应利用可移动挡板截留消防废水，并立即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目前雨水总排口尚未安装截止阀，拟与本项目同步建设。

在做到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并且安排环保专员保管，发生化学品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风险概率较低，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事故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

	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根据《备案办法》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管理。本项目运行前，企业应及时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7.4 风险结论 企业在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是可防控的。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 碳排放 9.1碳排放核算 （一）边界确定 本项目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莘庄工业区北松公路488号4幢、5幢、6幢，厂界范围内碳排放涉及使用外购电力。 （二）碳排放核算 跟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号），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式所示。 $E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式中： E——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₂e； $E_{\text{燃烧}}$——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E_{\text{过程}}$——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tCO₂e； $E_{\text{电力}}$——企业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E_{\text{热力}}$——企业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和工业生产过程的碳排放，不涉及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温室气体的排放。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源
--	--

于净购电力间接排放的二氧化碳（CO₂），其计算公式如下式所示。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E_{\text{电力}}$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tCO₂；

$AD_{\text{电力}}$ ——净购入使用的电量，万千瓦时（10⁴kW·h）；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

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外购电力排放因子为 4.2 tCO₂/万 kW·h。

本项目年净购入使用的电量为 50 万 kW·h，则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210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量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碳排放量一览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本项目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净购电力间接排放	210

（二）碳排放水平及碳达峰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目前无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标准或参考考核目标，本报告暂不进行碳排放水平评价。目前上海市、闵行区、相关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未指定有关目标，无法测算建设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本报告暂不进行碳达峰影响评价。

9.2 碳减排措施及建议

（1）加强节能减排管理队伍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应不断加强生产工艺、质量的提升及现场管理，降低原材料和动力消耗。

（2）生产设备选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节能型设备。

（3）生产工艺要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确保连续稳定生产的同时可保证较低的综合能耗水平。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以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4) 实施绿色办公、低碳办公等节能降碳措施。

(5) 按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能资源利用效率。

9.3 碳排放管理

(1)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2) 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

(3) 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

9.4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上海市、闵行区碳排放政策，项目碳排放量较低，项目碳排放水平可以接受。

10、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拟租赁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莘庄工业区北松公路488号4幢、5幢、6幢，4-6幢厂房以1个厂界计。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2019），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不纳入监测和考核。

本项目废气、噪声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合丰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考核位置如下：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DA001排气筒及厂界。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 4-6幢厂房外1m。

11 监测计划

根据《上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规范监测频次	频次依据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HJ 819-2017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HJ1250-2022

废水	雨水总排口	COD、SS、石油类	1次/季 ^{*1}	沪环函[2020]184号
噪声	厂界外1m	昼间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1次/季度	HJ1250-2022

*注：1、首年降水期间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可每半年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及地软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厂界	颗粒物	卸货、分拣、打包、压块过程均在固定的区域内进行, 设置 2 套干雾抑尘装置, 覆盖以上区域, 运行过程中定期开启喷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	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 5 幢厂房设 1 处危废暂存区, 面积 2m², 其建设和运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张贴规范的警示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 5 幢厂房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面积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专用废包装袋或专用密封塑料袋收集,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其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区, 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表面做环氧地坪。为防止日后营运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企业需定期检查防渗设施破损情况, 杜绝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可移动式挡板; 厂区雨水总排口拟设截止阀 (目前未安装, 与本项目同步进行);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内容

本项目各个阶段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9 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前期	(1) 配合环评工作所需进行现场调研，提供环境相关基础资料
设计阶段	(1)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 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 (3) 施工图阶段进一步落实初设提出的有关环保问题，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施工阶段	(1) 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 (2) 建立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环保竣工验收阶段	(1) 完成环保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运行阶段	(1) 生产运行阶段，应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2) 加强事故防范工作，确保事故预警、应急设施和材料配备齐全 (3)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日常检查和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申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应实施重点管理行业，排污许可分类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5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排污许可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	环境治理业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分拣、贮存、中转和处置

企业应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2019）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应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排污口规范化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等要求在厂内污水综合排放口处树立环保型标志牌。

(2) 固废堆场规范化设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并设有标识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设置危废暂存区标识标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2019）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2019）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具体可参照下表：

表51 废水监测记录台账示意图

DW001 废水总排口				
记录时间	污染物	监测结果	记录人	备注

表52 噪声监测记录台账示意图

厂界噪声				
记录时间	边界	噪声值	记录人	备注

表5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年度）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日期：

序号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污染特性	产废系数/年产生量

表5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年月）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日期：

序号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贮存量	累计贮存量	自行利用方式	自行利用数量	委托利用方式	委托利用数量	自行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序号	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	出厂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委外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	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
						行业名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单位名称	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	
1																			
2																			
3																			

注：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可采用“委外利用”或“委外处置”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WWLY20211031001”或“HWWWCZ20211031001”。出口利用/处置的，可采用“出口利用”或“出口处置”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KLY20211031001”或“HWCKCZ20211031001”。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自主验收的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环保政策。建设单位按环保各项规定，切实执行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做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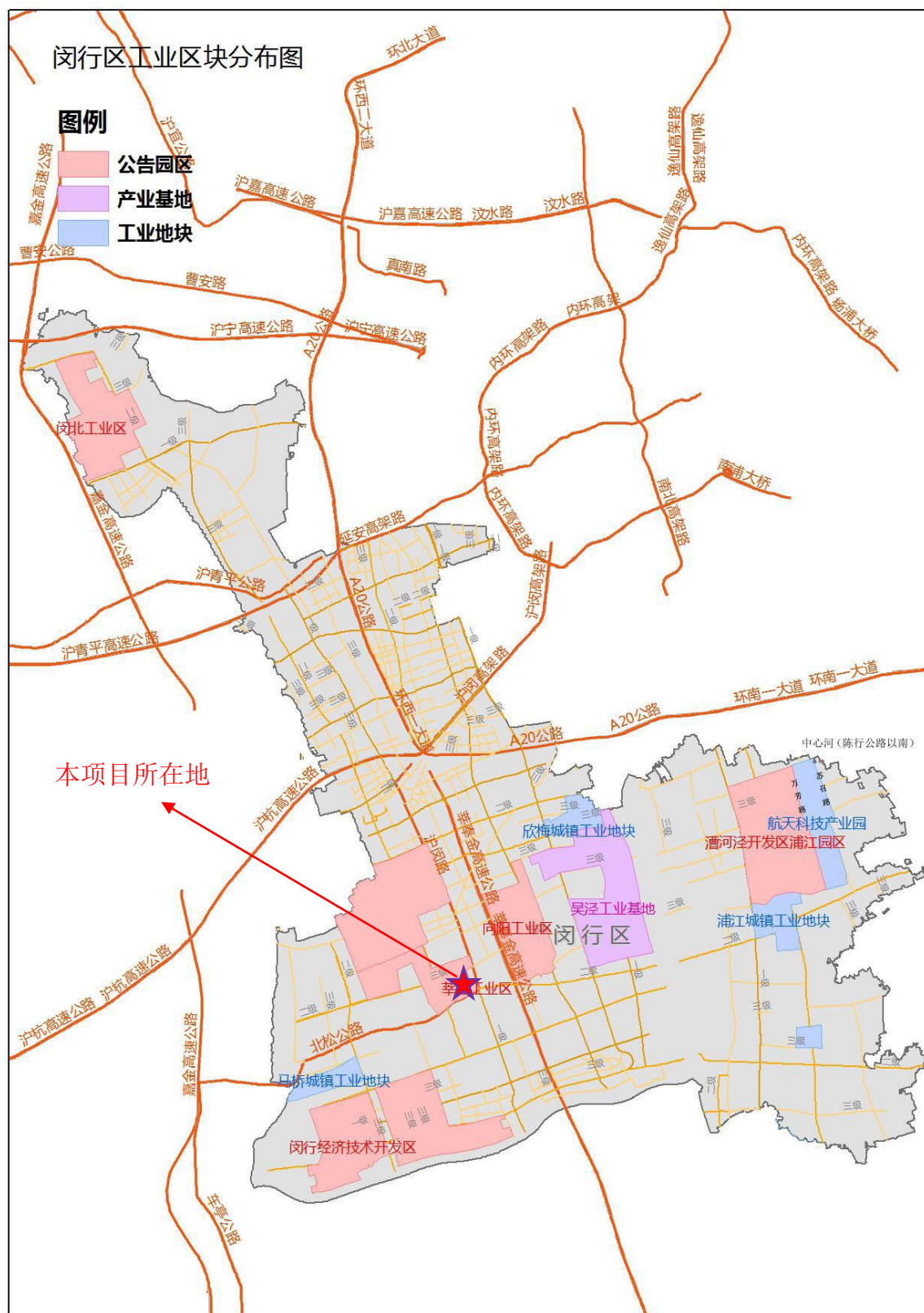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36		0.0036	0.0036
废水	COD				0.108		0.108	0.108
	BOD				0.0675		0.0675	0.0675
	SS				0.054		0.054	0.054
	NH ₃ -N				0.0081		0.0081	0.0081
	TN				0.0108		0.0108	0.01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料				30		30	3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1
	废抹布手套				0.1		0.1	0.1
	废锂电池				0.01		0.01	0.01
	尘渣				0.3		0.3	0.3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01		0.01	0.01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0.1		0.1	0.1
	废液压油及包装桶				0.18t/2 年		0.18t/2 年	0.18t/2 年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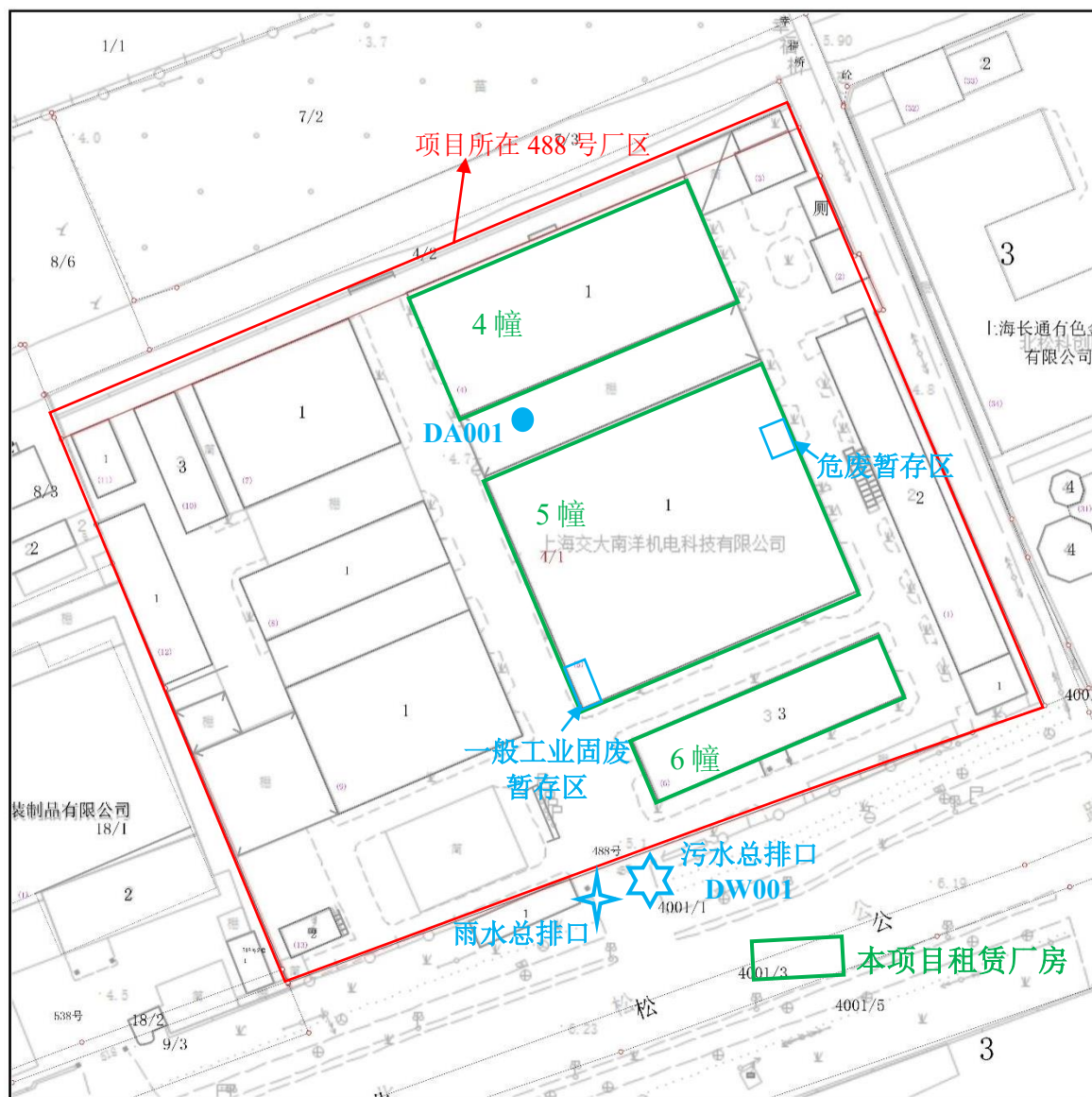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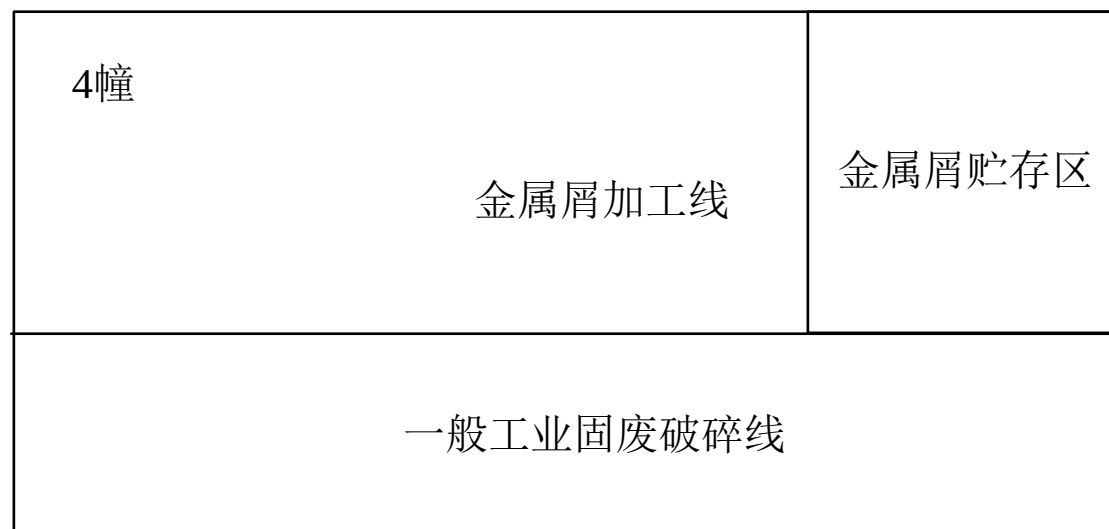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工业区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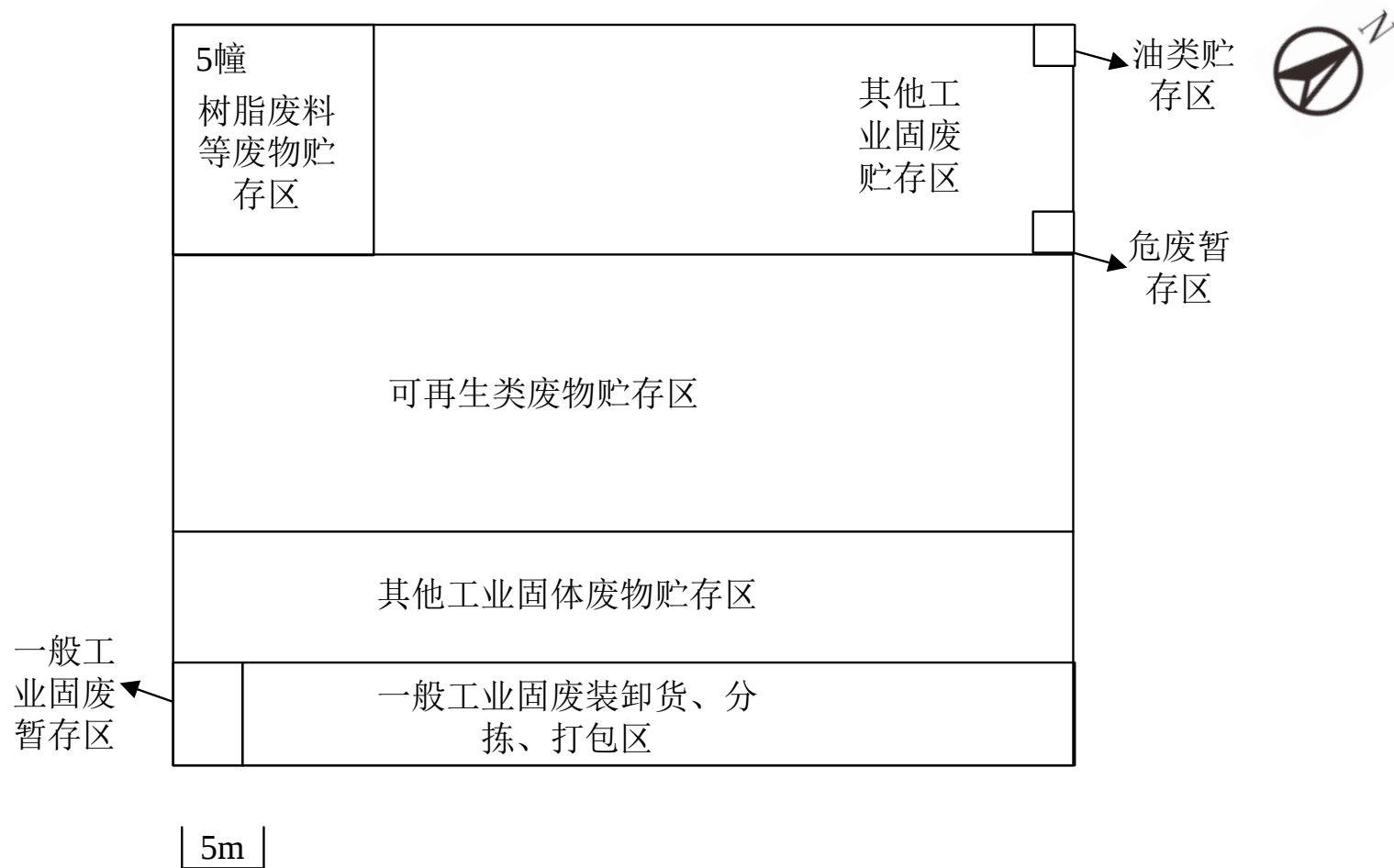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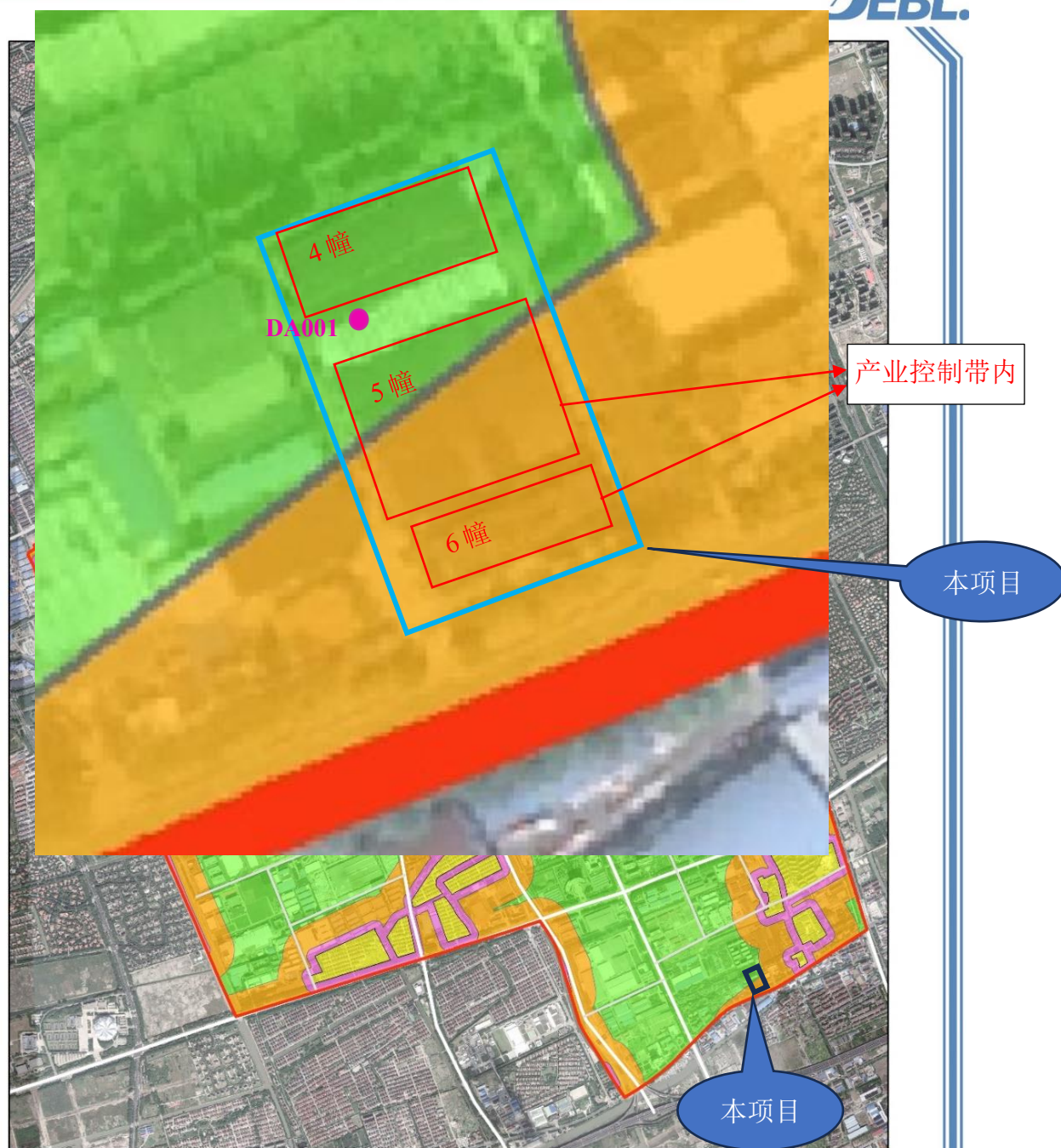
附图 4-1 4 幢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5幢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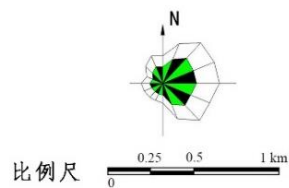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闵行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图例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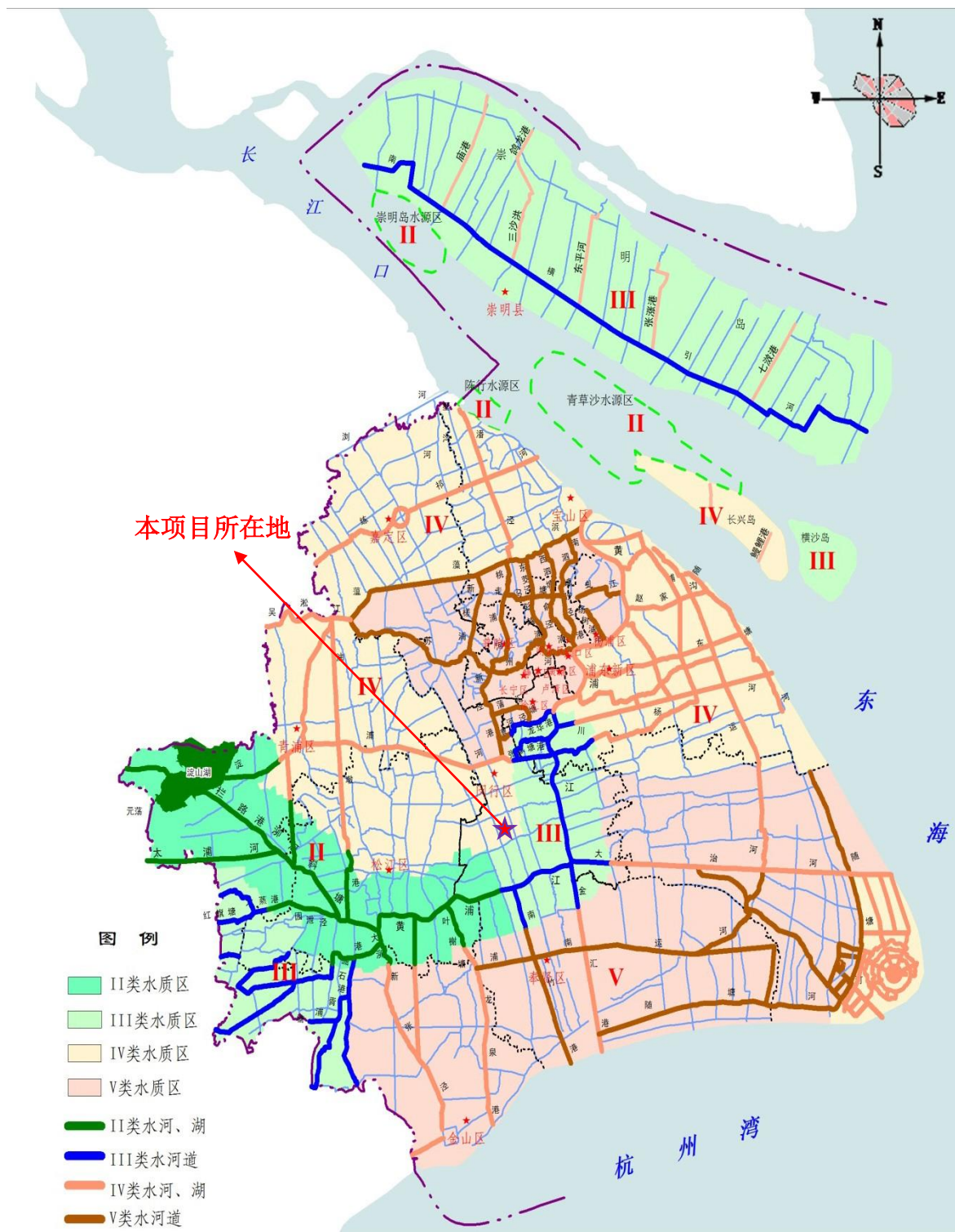
- 工业区边界
- 集中居住区
- 0-50米产业控制带
- 50-200米产业控制带



附图6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产业控制带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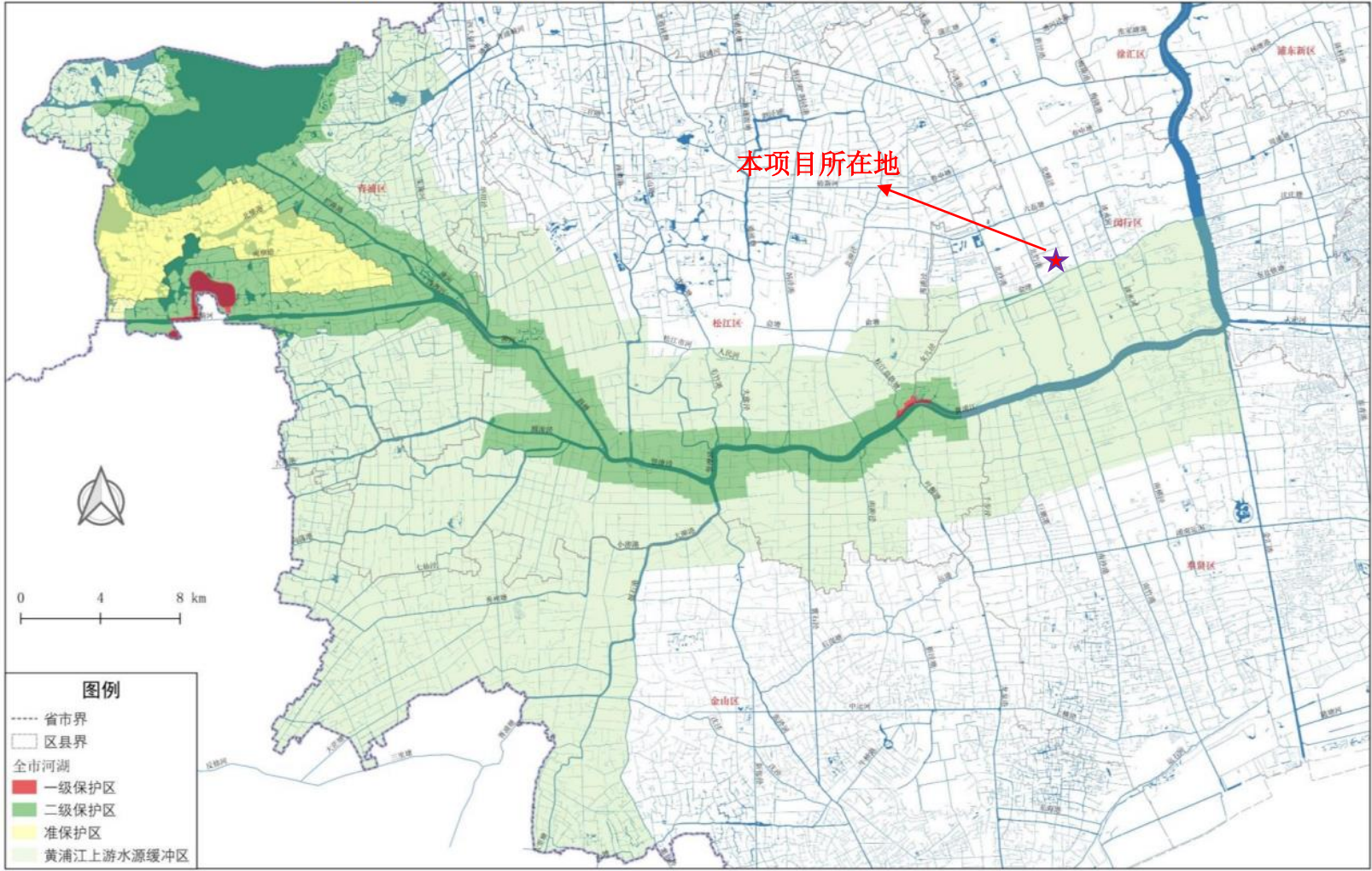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水环境区划图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22 版）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闵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0 闵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